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淑玉：

本院执行陈彩芬与刘淑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 207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刘淑玉名下位于湛河区规划城乡路东侧千田·新开元 2 号楼东单元 29 层 2905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405 号】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刘淑玉名下位于湛河区规划城乡路东侧千田·新开元 2 号楼东单元 29 层 2905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405 号】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，网络询价报告载明：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384696 元；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417632 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498347 元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